

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本科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4 日本科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本科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本科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本科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科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制訂之。
- 第二條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以科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以科主任為主席。討論本科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設備、創新創意及其他有關事宜。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另依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及任務如下：
一、本科各項組織、會議、章程、規則、辦法及實施要點等之訂定及審議。
二、計劃本科課程及學術研究設備事項。
三、有關本科教職員工及學生權利、義務問題之處理。
四、討論建議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及學務會議之方案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科務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由科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，方得開議，議題須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案，若有行政規定需要，則應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科主任提請科務會議修正之。